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6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3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9

###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46

### 【统计数据】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1-9 月）.....61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疫苗药品 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县应急指挥部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2.6 专业技术机构
  - 2.7 乡镇组织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报送
  - 3.5 预警发布
  - 3.6 预警行动
  - 3.7 预警调整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来源
  - 4.2 报告主体
  - 4.3 报告时限
  - 4.4 报告内容
  - 4.5 报告方式
5. 先期处置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响应措施
  - 6.3 响应调整
  - 6.4 响应终止
  - 6.5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奖惩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后勤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9.2 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2 预案解释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

10.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不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县卫健委负责应对处置。

###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5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

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县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应按程序及时上报省、市政府，在省、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应在国务院领导下开展工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县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县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 2.3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负责对事件中涉及的虚假违法广告以及违法违规行调查处理。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及心理康复；负责疫苗预防接种以及采购配送环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医疗机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监测。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县教体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幼儿园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科经局：**组织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和设备、装备的保障供给。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事件发生后对

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和使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县文旅局：**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环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 2.4 工作组

发生一般以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由与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 2.5 专家组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健

委成立县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 2.6 专业技术机构

(1) 县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及时出具评价报告。

(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3)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措施。

## 2.7 乡镇组织机构

一般以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乡镇应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检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检、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 3.2 预警

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

对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用械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已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 3.4 预警报送

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可能涉及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做好预

警防范工作。

### 3.5 预警发布

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经市级人民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经县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 3.6 预警行动

县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分析研判。**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重大、较大及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准备。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疫苗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

**(3) 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信息，组织专家对可能

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处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 **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 3.7 预警调整

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四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来源

(1) 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单位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 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报告的信息；

(3) 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报告；

(4) 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技

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5) 公众举报信息；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 上级有关部门、外县(区)

向本县通报的信息；

(8) 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 4.2 报告主体

(1) 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以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 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4) 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1) 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以及疫苗药

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 2 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报告。

(2) 接到报告的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卫健委应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3)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在 2 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

(1) **初报**。初报是县市场监管局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2) **续报**。续报是县市场监管局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终报是县市场监管局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 4.5 报告途径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 5. 先期处置

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应急检验；责令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暂停经营和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 县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县公安局：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5)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疏导、矛盾调处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按照《安徽省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事件标准，报告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市场监管

局组织研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事件应急处置。

**Ⅳ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市场监管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对Ⅳ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必要时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 **6.2 响应措施(县级为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

### **6.2.1 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县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县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范围和控制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 召开县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

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 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3) 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

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5) 县民政局、公安局及信访局等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7)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准确地

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6.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III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I级趋势时，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县指挥部汇总后报告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市场监管局。

(2) 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加强舆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或解除。**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或解除应急响应级别。

####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

急响应。

####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县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协调，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官网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途径，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一般以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县指挥部按要求统一发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上一级政府统一发布。

县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

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谎报、缓报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订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 8.2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卫健委应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药物滥用监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审核查

验、投诉举报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县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 8.3 医疗保障

县卫健委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8.4 技术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8.5 后勤保障

县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 8.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9. 日常管理

### 9.1 宣教培训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9.2 应急演练

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市场监管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应急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时，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本预案执行。

###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秘〔2012〕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县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医疗器械，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疫苗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超过 10 人，疫苗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li> <li>2. 同一批号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li> <li>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括我省）因同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发生 II 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li> <li>4.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li> </ol>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或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不多于 50 人。疫苗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5 人。疫苗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li> <li>2.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至少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li> <li>3. 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疫苗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生 III 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li> <li>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li> </ol>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不多于 30 人；疫苗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 人；疫苗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短期内，1 个设区的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因同一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 IV 级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疫苗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 人，疫苗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县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二、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三、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委牵头，负责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四、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信访局等部门组成。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五、检测评估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等部门组成。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必要时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

**六、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信息中心、县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县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县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七、经费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遏制随意实施工程变更，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池投融〔2018〕1号）《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办法（修订）、预算管管理办法（修订）、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东政办〔2020〕25号）《东至县国有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东政办〔2018〕35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为《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办〔2020〕25号）第一章第二条所界定范围内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建设内容、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程序进行会审、申报、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五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

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 第二章 工程变更条件

**第六条** 项目施工图纸设计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在项目施工阶段要严格按图施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进行工程变更：

1. 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的；
3. 为节约工程造价进行优化设计的；
4. 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5. 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6. 存在勘察、设计缺陷，业主及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且责任追究到位的；
7. 存在重大质量及安全隐患

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8. 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的。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下列情况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不予办理工程变更。

- (一) 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项目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 (二) 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 (三) 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 (四) 利用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变更施工方案的；
- (五) 对施工图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错判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 (六) 未经同意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程量；
- (七) 工程合同和施工图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
- (八) 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

未采取有效措施,或不能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九)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

(十)工程变更未批先实施的;

(十一)其他不予办理工程变更的情形;

**第八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工程变更、较大工程变更和重大工程变更三类。

(一)工程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二)工程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 5%)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三)工程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 5%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实行部门联合会审制,会审一般由项目行政

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无行政主管部门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下同)。

县住建、交通、水利、教体、卫健、农业、林业等县直各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各自行业内工程变更的审查、指导、监督、检查。

设立由县发改、财政、城管、司法等部门组成的工程变更管理联合审查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审查办,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较大工程变更和重大工程变更联合审查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联合审查工作。

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变更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十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亦称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手续,严格按审批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

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变更批准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二) 各参加建设单位职责。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工程变更费用预算及变更批准后工程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 第四章 工程变更申报和审批

#####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会审申请，并注明变更理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一般工程变更自行组织审查；对较大工程变更和重大工程变更开展会审，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联合审查办提出审查申请。

(二) 工程变更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报告及申请表。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认定以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等；
2.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申报表；
3. 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4.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等；
5. 较大工程变更（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6. 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7.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 第十二条 会审程序

(一)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会审，由监理、设计等单位参加，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较大工程和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会审，会审结果报联合审查办审查，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二)会审牵头单位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会审。同一类事项不得重复申请变更，严禁将变更事项进行拆分申报。

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会审牵头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参加会审单位有半数反对的，变更不予认可。

(三)会审牵头单位将较大工程和重大工程变更会审结果及时报联合审查办审查，联合审查办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审查，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

字盖章。参加联合审查单位有半数反对的，变更不予认可。

(四)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审查工程变更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需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组织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予积极配合。

## 第十三条 审批程序

(一)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审查结果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二)较大工程变更，由联合审查办将审查结果报县政府领导审定；

(三)重大工程变更，由联合审查办将审查结果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前款审定结果作为工程变更依据，工程变更项目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 第五章 工程变更的实施与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应先审批后实施，禁止未批先建。工程变

更未审批前，项目业主（含代建单位）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第十五条** 对遇到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八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

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九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或工程量较大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工程变更造价 200 万元以上且超工程中标价 10%以上的，不予变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工程变更未经审查，或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部门在资金拨付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先追究、后变更的原则，凡非客观原因造成不合理变更，相关部门应先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后，方可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

定对其进行处罚。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监理单位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合同价）5%，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造成的损失及原因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县政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

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纪委（监委）机关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委（监委）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工程变更中涉及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县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乡公共 汽车客运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以下简称“城乡公交”）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城乡公交财政补贴行为，合理界定城乡公交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强化财政资金对城乡公交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兼顾“既促进公交事业发展，又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原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城乡公交经营企业。

**第三条** 根据城乡公交公共产品的特点，按“保基本、惠民生、促绩效”的原则实施城乡公交财政补贴。

## **第四条** 补贴范围

（一）投入性补贴：城乡公交

运营的基础设备设施投入补贴。

（二）线路补贴：城乡公交公益性和指令性村村通客车线路亏损补贴。

（三）政策性补贴：公交企业执行《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特定对象乘车优惠政策补贴。

## **第五条** 补贴依据与标准

（一）投入性补贴：为不断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纯电动）按购置款予以适当补贴，站场建设、智能化交通建设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线路运营亏损补贴：公益性票价和指令性村村通线路亏损补贴按客运线路计算，实行车公里数补贴，补贴方法由县财政局、审计局、县发改委和县交通运输局按投入车辆和每条线路运营成本与收入测算核定。具体测算方法按 2018

年5月23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成本规制测算科目进行。

1. 城区公交：为保持城区公交正常运营，对2018首批开通的40辆新能源公交线路运营亏损补贴，仍按2018年测算的每车公里补贴不超过0.92元据实结算（具体见附件一）。城区公交4路线（尚合线）2辆燃油公交车继续按每车5万元/年标准补贴，共计每年补贴10万元。

2. 大渡口大桥公交：大渡口-安庆公交线路亏损补贴按成本规制计算每车每年亏损金额，每车公里补贴按不超过0.75元计算（具体见附件二）。

3. 村村通客车冷僻线路：新开通的71个行政村冷僻线路按以车统筹线路，亏损补贴按成本规制计算每车每年亏损金额。村村通客车冷僻线路新投入车辆7台，每车公里补贴按1.2-3.98元计算，延伸线路亏损补贴按每公里1.8元计算，年补贴按90万元包干结算（具体见附件三）。

（三）政策性补贴：凡具有本县户籍的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

致残人民警察、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可凭借相关证件到公交企业办理IC卡，享受免费乘车。对县外户籍的上述对象乘车，乘车人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公交企业设立专门台账单独登记，乘车人签字后享受免费乘车。上述免费政策在城区公交和大渡口大桥公交先行实行。年终由企业汇总，经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发放的IC卡实际使用金额进行合理补贴。

## 第六条 考核管理

（一）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公交企业日常运营考核管理，督促公交企业建立线路运行公里数及票款收入等基础数据台账，制订完善的考核制度，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

（二）公交企业应当根据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本年线路运行、车辆购置和设施建设等情况编制年度财政补贴预算，经县交通运输局初审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要提供编制依据，时间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没

有编制并核定预算的，不得申请补贴。

（三）县财政局审定公交企业财政补贴预算后，应将补贴资金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并通过统筹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落实资金。年度内，资金实行总量控制，不足部分跨年度滚动安排。

（四）公交企业应建立公交线路运营专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能分户核算确定的成本或收入核算不完整的，县财政局可以不予确认。

### **第七条 补贴资金拨付管理**

（一）县财政局对公交补贴实行年初预算、年终决算的办法，一般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

（二）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东至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县城乡公交经营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资金（全年补贴资金的30%）发放依据。

（三）县财政局年终组织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年度清算应发放补贴资金，由

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公交及村村通客运经营企业。

### **第八条 监督检查**

（一）县交通运输局应规范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实行线网规划编制公示制度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建立城乡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公交及村村通客运经营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定期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公交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二）公交及村村通客运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开源节流，切实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公交设备设施建设和车辆购置等投入性建设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切实落实招投标制度、质量监理制度和决算审计制度，自觉接受县审计局、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监督。

（三）县审计局要对公交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四）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

严格补贴资金拨付审核，切实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检查。

（五）公交企业应建立公交智能化调度信息系统，准确提供线路运营公里数、乘客数等基础性数据，对提供的相关报表和数据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如出现以上情况，酌情

扣除其第二年补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3年。2018年6月7日印发的《东至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东至县城乡公交车成本规制测算表（城区公交）  
2. 东至县城乡公交成本规制测算表（大桥公交）  
3. 东至县城乡公交成本规则测算汇总表（村村通冷僻线路）

附件 1

**东至县城乡公交车成本规制测算表（城区公交）**

计算单位：每月/每台

项 目	科 目	金 额	备 注
营业成本		15041	
	1、税收	225	增值税 204.00，附加 21.00
	2、工资	5200	
	个人	4350	
	社保	850	
	3、费用	9616	
	电费	1320	3300km×0.4 元
	修理费	1250	（每车每年 1.5 万元）
	保险费	2583	
	车载信息系统	200	
	折旧	2474	950 万元分摊 8 年
	管理费用	800	
	财务费用	989	
收入		12000	
	营业收入	7000	5500 人次
	补贴收入	5000	每台车 6 万元/年
亏损		3041	

说明： 1、2018 年采购车辆 40 台及充电站建设，总投入 2150 万元。  
 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固定投入 1200 万元，余款 950 万元纳入运营补贴分年摊销。  
 3、每车公里补贴 0.92 元=3041÷3300。  
 4、每台车每年大约在 3.6-4 万元之间。

附件 2

**东至县城乡公交成本规制测算表（大桥公交）**

每月公里数：6804km

计算单位：每月/每

台

项目	科目	金额	备注
营业成本		26163	
	1、税收	480	
	2、工资	6350	
	个人	5500	
	社保	850	
	3、费用	19333	
	燃油或电费	3900	电 7500+油 12000=19500÷5
	修理费	1360	6804×0.2=1360.80
	保险险	2083	
	车载信息系统	100	
	车辆等折旧	2770	
	过桥费	4170	
	管理费用	3810	行政人员工资及其它
	财务费用	1140	
收入		21100	
	营业收入	16700	
	补贴收入	4000	3 台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每台车 8 万元/年
	其它收入	400	广告费
亏损		5063	

说明：1、大桥公交三台电动新能源车（皖 R03705D、皖 R09701D、皖 R09618D；），二台燃油车（皖 R23665、皖 R23679），购车款：（63.7 万元/台\*3+45 万元/台\*2）=281.1 万元，经营大渡口----安庆；  
 2、政府已补贴车辆购置款 144 万元，余款 137.1 万元纳入运营补贴分年摊销；  
 3、每车公里应补贴 5063÷6804=0.75 元；  
 4、全年应补贴每车约 6.1 元，目前已按年每车定补 5 万元。

附件 3

## 东至县城乡公交成本规则测算汇总表 (村村通冷僻线路)

序号	车号	运营线路	月运营里程 (公里)	月补贴亏损 (元)	公里补贴亏 损(元)	备注
1	皖 RW1876	青峰村等 6 条线路	2569	9811	3.82	表 1
2	皖 R22135	河庙村等 3 条线路	6059	9753	1.61	表 2
3	皖 R22726	新屋村等 3 条线路	6162	7359	1.2	表 3
4	皖 R22811	乃滩村等 7 条线路	4054	11087	2.73	表 4
5	皖 R03229	新丰圩村 1 条线路	2392	6213	2.59	表 5
6	皖 R02105D	吉阳村等 1 条线路	3900	8290	2.13	表 6
7	皖 RQ1707	长畈村等 3 条线路	2270	8992	3.96	表 7
8	延伸线路	中园村等 14 条线路	8228	14810	1.8	表 8
	合计		35634	76315		

说明：1、新购和调剂专用车辆 7 台，参与延伸车辆 14 台，共运营村村通线路 38 条，解决 71 个建制村统筹；  
2、年运营里程 43 万公里，补贴亏损按 90 万元包干。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 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6届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代建制实施行为，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按照“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彼此分离、互相制约的原则，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出资人”的代表（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成后交付委托单位的一种项目管理制度。

**第三条** 代建方式包括分阶段代建和全过程代建两种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一）分阶段代建。分为前期工作代建和建设实施代建两种。

前期工作代建是指由代建单位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安全措施、环境容量分析、能源消耗分析、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等编制和报批工作。

建设实施代建是指由代建单位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图编制、施工、监理、采购、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全过程代建，是指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和建设实施全过程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具有与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资质机构和项目管理体系；

（三）具有与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且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四）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第五条** 代建单位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县本级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项目也可以通过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代建单位。鼓励和支持具备代建条件的县属国有企业参与项目代建。

代建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转包。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实行合同管理，由委托单位、代建单位双方签订《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代建合同中应当明确代建项目的范围、标准、时限、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合同中止条件等内容以及双方的履约责任、权利和义务。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备案。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县发改委负责代建制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县公管局负责代建制项目招标的组织管理和标后监管工作。县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委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负责提出代建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需求，编制并申请报批代建方案；

（二）根据县政府批准的代建方案，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协助代建单位编制并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向代建单位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委托代建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办理规划、施工、环保、能评、安评、消防、林业、地震、人防、水保、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等报批手续；

（四）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拆迁等手续，协助代建单位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备案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并负责办理报批；

（五）监督代建单位主要专业责任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全过程参与质量监督工作，对代建单位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提出监督建议；

（六）参与代建单位组织的工程质量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接收

代建项目，办理产权登记；

（七）参与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八）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前期工作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代建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等编制和报批工作；

（二）接受委托单位委托，根据项目需要办理规划、施工、环保、能评、安评、消防、林业、地震、人防、水保、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等报批手续；

（三）协助委托单位办理用地、拆迁等审批手续；

（四）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向委托单位移交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手续和资料；

（五）项目建设的其他前期工作事宜。

**第十条** 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

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

（二）依法组织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工作；

（三）负责办理建设实施代建阶段的有关手续；

（四）按月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项目进度用款报告；

（五）负责代建项目的质量等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负责组织项目竣工结（决）算，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及有关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

（七）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八）依法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九）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全过程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代建工作。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对代建项目的建设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审批按《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程序不变。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拟采取委托代建的项目，由委托单位提出代建申请并附代建方案，报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立项审批。代建方案主要包括代建项目概况，委托内容和管理要求，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代建合同计价方式，工程保险方式，监督方式，退出机制和应急替换机制等内容。县发改委在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时，应当明确该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以及具体代建方式。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代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七条** 实行前期工作代建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项目

代建合同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深度必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的原则。

代建项目原则上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概算价作为最高造价限额，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按照《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建设实施代建或全过程代建，签订代建合同前，代建单位应当给委托单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代建项目概算的5%。履约保函的具体数额，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档案资料，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委托单位和有关部门。

实行分阶段代建的，前期工作代建单位应当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移交手续，向委托单位或者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移交相关资料；建设实施代建单位应当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委托单位办理资产交付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报委托单位审核。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建项目的财政资金，由县财政局依据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遵循“按计划、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原则拨付。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管理费列入工程总造价，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费在项目计提的管理费中支付，代建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管理费的80%，前期工作代建与建设实施代建按代建管理费总额3:7的比例确定。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由代建单位和委托单位（非县直部门的，应

先征得县直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代建管理费原则上预留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前期工作代建的）或工程保修期满且竣工决算结束后（全过程代建、建设实施代建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按月向委托单位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和项目进度款报告，监理单位按月向委托单位报送项目监理月报。

**第二十五条** 县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察和评价。代建单位应根据要求负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报送相关部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代建合同约定追究代建单位违约责任，县财政局或委托单位暂停资金拨付外，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等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

（二）与委托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的；

（二）与项目代建单位或者施工、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在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东民政〔202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民基字〔2014〕169号）精神，促进村（居）务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村（居）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各地必须进一步加大村（居）务公开工作力度，提高认识，把村（居）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推进村（居）务公开规范化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强化村（居）务公开监督，确保村（居）务公开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遏制群众身边

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坚实基础。

## 二、规范村（居）务公开内容。

以村（居）为单位，制定完善村（居）务公开目录，明确村（居）务公开内容。村（居）务公开内容包括：1. 政务公开；2. 财务公开；3. 村（居）民自治事务公开；4. 反馈意见。具体参照《村（居）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进行梳理。要根据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及时丰富和拓展村（居）务公开内容。其中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

**三、公开程序合法。**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村（居）实际情况，依照法规和政策整理公开的具体

内容，提交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经村“两委”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村（居）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开。村（居）民对公开内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询问，或将书面意见投入征求意见箱。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10日内予以解答。对于一般的村（居）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开一次。

**四、创新公开平台。**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同时还可以通过广播、村（居）民（组员）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其他有效形式公开。坚持公开栏公开与会议公开、入户公开、媒体公开相结合，以公开栏公开为主，并针对不同的公开

内容，确定适宜的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应通俗易懂、书写规范、字迹清晰，且至少要保留一周。公开栏边要设立征求意见箱。有条件的乡镇可在村（居）设置信息查阅点或配备查阅设备，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五、建立村（居）务公开档案。**要确定专人负责，建立规范的村（居）务公开档案。公开内容清单、村（居）民意见和改正措施等村（居）务公开中形成的各种档案资料要真实、完整、规范，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咨询、查看和检查。村（居）务公开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全面反映村（居）务公开整个过程。

##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民政部门组织协调的领导体制，形成“县指导、乡镇负责、村（居）实施”的工作机制。村（居）务公开工作由乡镇具体负责，村（居）“两委”具体实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

**(二)编制公开目录。**村(居)民委员会参照《村(居)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确定的梳理规则,逐项确定各类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依程序梳理完善,形成符合本村(居)实际的、标准的《村(居)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乡镇负责审核目录中公开事项的完整性、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公开时限的操作性及公开渠道的规范性等内容,确保乡镇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确保9月中旬所有行政村(居)完成村(居)务公开目录规范化编制,依法依规公开村(居)务公开内容,并以乡镇为单位同步报送县民政局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联系人:县政务公开办 叶干城,联系电话:7026048,电子邮箱 dzxzw

gkb@163.com; 县民政局 吴爱萍,联系电话:7021035,邮箱 1484766760@qq.com)

**(三)定期督促检查。**各乡镇要建立长效督查检查机制,加大对村(居)务公开的督查指导,检查过程中要突出重点,注重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务求实效,杜绝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县相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对各乡镇落实村(居)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处理。

**(四)其他要求。**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公开工作请结合社区实际,参照执行。

东至县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村（居）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政务公开	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			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2.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民基字〔2014〕169号）	√		√	
2		计划生育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及实施情况	按卫健委要求单独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3		救灾救济款物分配和物资管理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可与财务公开类合并公开）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大病救助政策和落实情况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5		宅基地		宅基地审批政策措施和审批情况	每月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6		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享受对象、标准和五保供养享受对象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7		政府补贴补助发放		1. 农村贫困学生享受“两免一补”资金发放情况；2. 国家其他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3. 烈军属、复退军人等优抚抚恤资金发放情况；4.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5. 粮食直补、水稻良种补贴、粮食综合补贴等发放情况；6. 购置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还草、造林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情况；7. 移民后扶持资金发放情况；8. 农村饲养种母猪补贴发放情况；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改水改厕及能源建设补助，地质灾害治理拆迁安置补助资金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8	征地补偿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包括拟征收土地目的、征收范围、工作时段安排等。	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同步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2.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民基字〔2014〕169号）	√		√	
9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5.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6. 听证等救济途径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10			征收土地公告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救济途径。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1		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批前公示	不涉密的规划方案文本、图件等	规划送审报批前，不少于30日	县乡规划部门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12			村庄规划批后公开	规划批准文件、不涉密的规划文本、图件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13		征兵工作情况			按征兵工作要求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14		村有关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信息生成10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15		乡镇有关会议精神			信息生成10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6	村民自治事务公开	村干部		村干部分工和职责、监督投诉电话、村后备干部名单(可与党组织设置和班子成员情况合并公开)	年初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17		村委会任期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年初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18		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情况				年初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19		村干部评议和考核			村干部上一年度履行职责工作评议和考核情况（可与党组织工作完成情况合并公开）	年初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0		村干部及村民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按年度缴费时序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1		社区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年初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2		村道路、桥梁建设维修情况		村道路、桥梁铺建维修计划、立项、承包方案、招标投标及实施情况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3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4		改水、改厕工程项目计划		村改水、改厕工程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招标投标及实施情况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5		农业水利、机耕建设情况		农村水利、机耕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招标投标及实施情况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6		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或决议的其他事项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7		失地村民的安置情况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8		森林防火、抗灾救灾工作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29		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老年协会等民间组织活动情况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30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普法动态资讯；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1.《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	√		√	
31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自信息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2.《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3.《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皖发〔2016〕42号）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2	救灾领域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乡应急管理部门/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2.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		√	
33			救助审定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3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救助对象、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须保护个人隐私等信息） 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5		村民要求的其他公开事项					信息生成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6	财务公开	村级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			年初长期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2.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民基字〔2014〕169号）	√		√		
37		上年度结存情况		1. 现金；2. 银行存款。	年初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38		村级财务收支详情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39		村干部报酬		村、组干部报酬、享受误工补贴人数及标准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0		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村公益福利事业建设、项目建设及发包、承包方案、建设资金收支情况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1		村股份合作社		村股份合作社的收益和股份分红情况		信息生成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2		筹资筹劳		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金额及资金用途		信息生成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3	村集体资金管理使用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村集体经济	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收入和支出，村集体经济债权债务，集体资产明细、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	每季度	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4			林权交易	公开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信息，包括：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出让期限等。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5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公告，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公流转标的基本情况、标的用途要求、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竞价程序等； 2. 项目成交结果。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6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1.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公告，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出租标的基本情况、房屋租赁用途要求、对意向承租人资格的要求、竞价程序等； 2. 项目成交结果。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7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1.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公告，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标的基本情况、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竞价程序等；2. 项目成交结果。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8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1. 四荒地使用权流转公告，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流转标的基本情况、标的用途要求、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竞价程序等。 2. 项目成交结果。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49		各级投入的乡村振兴、信用村建设、新农村建设、农业开发、以工代赈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50		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社会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序号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依据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51		村财务审计和村干部离任审计情况			信息生成 20个工作日内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2.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民基字〔2014〕169号）	√		√	
52		村民要求的其他财务公开事项			每季度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53	反馈意见	村民向村级组织提出的意见反馈			信息生成 即时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54		村民关心的热点和难点处置情况等			信息生成 即时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55		村民提出的建议采纳情况			信息生成 即时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56		群众“点题”处理结果			信息生成 即时公开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员微信群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公开栏（电子屏）	√		√		

##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1-9月）

	单位	1-9月 累 计	累 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1.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24.5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7.0
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	97.4	2.0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万元		30.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万元		16.7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15.4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11.0
其中：房地产投资	万元		13.7
其中：技改投资	万元		-2.7
三、财政总收入	万元	149227	5.0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5857	6.5
中央财政收入	万元	53370	2.6
财政支出	万元	313498	3.5

##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	1—9月 累 计	累 计 同比 (±%)
四、税收收入	万元	105219	4.5
# 上划中央税收	万元	50805	3.8
一般收入税收	万元	54414	5.1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797034	23.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六、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	107393	14.8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	71503	19.5
七、    利用外资	万美元	7871	26.7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3336471	10.5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2635182	14.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810384	21.1
九、旅游总收入	亿元	74.3	0.2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849.6	3.8
# 入境游客	人次	286	-94.4
*十、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8.8	12.4

注：本资料中工业指标统计口径主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项目个数为去年同期项目个数下同；

\*为季度数据。